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請參閱隨附本公司已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該公告僅為方便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此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22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徐海峰及陳超；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

不得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或為美籍人士利益分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告

**就尚未償付之2022年3月到期12.75厘優先票據
的交換要約
延長交換屆滿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有關交換要約之公告(「發行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行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交換屆滿期限

本公司謹此宣佈，交換屆滿期限由2022年3月1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延長至2022年3月4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即時生效(「延長交換屆滿期限」)。因此，待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的交換要約備忘錄(「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結付新票據及向已有效提交並獲接納交換之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代價預期將於2022年3月9日或前後進行，而新票據預期將於2022年3月10日或前後在新交所上市。

已有效提交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於原交換屆滿期限或之前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有關交換要約的指示仍為有效及不可撤銷。

尚未提交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可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於延長交換屆滿期限或之前提交現有票據。有關交換要約之指示均不可撤銷。於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交付後，合資格持有人不得於任何時間撤回指示。

待完成交換要約後，本公司將於延長交換屆滿期限或之前就有效提交及獲接納交換之現有票據支付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交換代價。

除上述所載的修訂外，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交換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有關交換要約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將於交換網站 (<https://bonds.morrowsdali.com/Jingruixchange>) 可供查閱，惟僅供合資格人士查閱。

本公告並非購買現有票據的要約、購買現有票據的要約邀請或出售現有票據的要約邀請。要約僅可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的條款作出。股東、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發行公告概述有關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無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本公司保留修改、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之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之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作出或接納交換要約並不遵守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則不會向該等司法權區的持有人作出交換要約（亦不會接納來自或代表有關持有人的現有票據的提交）。倘本公司知悉作出交換要約將不會遵守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則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全權酌情盡力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倘經過有關努力（如有）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則不會向居住於該司法權區的任何持有人作出交換要約。

2022年3月2日

* 僅供識別